

证券代码：873267

证券简称：联通智控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267 | 联通智控 | 2025 年 5 月 9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沙湾南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沈长林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二）审议《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乔文芳代表监事会汇报《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三）审议《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2024 年度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审议《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以及《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五）审议《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预测 2025 年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慎重决定：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聘请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

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其他股东由主要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主要负责人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08 时 00 分至 8 时 55 分

#### （三）登记地点：扬州市广陵产业园沙湾南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沈志荣 联系电话：0514- 87252388 地址：扬州市广陵产业园沙湾南路 3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